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3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蘇偉譽

被告 宋政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2時24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594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；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4元、

01 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8,108元，共計26,702元，屢經催討  
02 ，均置之不理，嗣亞太公司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將本件債權讓  
03 與原告等語。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收件  
04 回執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門號服務申請書  
05 及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憑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  
06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8 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陳玉芬

12 法 官 陳永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1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0 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陳玉芬